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03 执 9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6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赵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幢603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823196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丁胜英，女，1966年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幢603室。居民身份证号码3428231966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0103民初687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3月27日以(2017)皖0103执930号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橙阳苑20幢603室(产权证号：蜀011932号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

世纪阳光花园橙阳苑 20 幢 603 室（产权证号：蜀 011932 号）
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洋
审 判 员 张 四 清
审 判 员 朱 律



书 记 员 夏 映 松